

戰時常識叢書

自衛與侵略

史國綱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國綱著

戰時常識
叢書

自衛與侵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再版

(32272)

戰時常識叢書 自衛與侵略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史

長沙 雲南

正路 網

發行人

王

長沙 雲南

正路 五

印刷所

商務

長沙 雲南

正路 館

發行所

商務

長沙 雲南

正路 館

分發行所

商務

長沙 雲南

正路 館

廣州 梧州 昆明 廈門
汕頭 貴陽 福州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目次

導言·····	一
一 什麼是自衛·····	三
二 什麼是侵略·····	九
三 侵略國的藉口·····	一六
四 侵略國的弱點·····	二三
五 侵略與武器·····	二九
六 中日的地位·····	三七
七 中國抗戰的意義·····	四四
結論·····	五〇

附錄一	九國公約	五三
附錄二	國際聯合會盟約	五七
附錄三	非戰公約	七三

自衛與侵略

導言

在強權囂張、公理湮沒的今日，要使正義作為國際關係的準繩，顯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也不必失望，因為從歷史上看來，各種政治組織的進展，都是很遲緩的。有秩序、守法律的社會，決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夠實現。因此我們也不應該希望國際社會，立刻就像理想的那樣完滿。祇要我們有堅決的毅力，積極地和國際間的惡勢力奮鬥，使牠沒有發展的可能，目的是一定就會達到的。

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在國際社會的組織方面，的確有很重要的進步。國際聯合會的成立，就是一個證例。在目前的情形之下，牠固然不能夠行使牠的職務，但是這並不是牠的過失。假使世界上那些沒有侵略野心的民主國家，能夠把牠們政策的目標放遠大些，積極為正義而合

作，就是國際聯合會不經過改組的手續，也足以維持世界和平，而消滅國際間的疑懼的不幸這一步未能做到，致使侵略的野心國，橫行無忌；弱小的國家，祇能够單獨地爲自衛而抗戰了。

這本小書的目的，在說明：（一）什麼是自衛；（二）什麼是侵略；（三）侵略國的藉口；（四）侵略國的弱點；（五）侵略與武器；（六）中日的地位；（七）中國抗戰的意義。

一 什麼是自衛

每一個國家，都有『生存』的權利。這是國際公法上一個重要的原則。由於這個主要的權利，又分化爲以下的幾種：（一）獨立；（二）平等；（三）管轄權；（四）領土權。凡是以上各種的權利，遭遇到外來的侵犯的時候，一個國家可以立刻實施有效的對付方法。這種舉動的總名，就叫做自衛。

關於生存的權利，實在是很明顯而毋庸解釋的。在普通社會之中，個人不但有生存的權利，並且享受到保護。國際社會和普通社會，除了前者的單位是國家、後者的單位是個人之外，本來不該有什麼區別。不過在現在的國際社會裏，保護生存權利的有效辦法，却還沒有實現。不錯，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國際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國際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政治之獨立。』看來國家的生存權利，至少在國際聯合會的範圍之內，好像是有保障的了。但是在事實上，阿比西尼亞雖然是國際聯合會的會員，也不免因爲意大利的侵略而滅亡。這樣看來，現在的國際社會，仍舊和初民時代的普通社會一樣的：那就是說，各國的生存權利，祇有自己去維護。在這

種情形之下，弱肉強食的國際惡現象，難免產生了。

獨立是生存的一個緊要條件，這也是很顯然的。假使一個國家不能夠充分享受獨立的權利，在牠的生存方面，就要受到極大的束縛。一個保護國常常會淪陷到殖民地的地位，就是由於這個原因。但是近代對於獨立的觀念，已經不若以前那樣嚴格，而不再以爲一個國家的獨立，是絕對的，並且是不可讓與的。這種觀念的轉變，由於國際間的接觸，日益繁多；那種閉關自守以維持絕對的獨立的政策，是行不通的了。因此國與國之間往往簽訂各種的條約，互相讓與以前一個獨立國所認爲不能夠分讓的權力，以收互助和合作的利益。不過我們應當注意，這種舉動是自動的，並且是自願的；所以和一國的獨立，並沒有衝突。

在國際社會中，各國的法律地位，都是相等的。這就是平等的意義。例如國聯盟約第三條規定：『大會開會時，國際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便承認了各國的地位相等。但是在事實上，正像個人在社會裏的情形一樣，絕對的平等是不可能的。法國是列強之一，而她的海軍就沒有英國那麼多。這種不平等的證例，真是不勝枚舉。然而這兒所說的，是原則上的平等；換句話說：國際上

公認一個國家所有的權利，其他國家——不論強弱或大小——都應該有的。

一個國家的不能缺少管轄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總括說來，管轄權可分爲四種：（一）陸上管轄權；（二）水上管轄權；（三）天空管轄權；（四）對於人民的管轄權。凡是國境以內的陸地，以及牠所包藏的東西，一國有絕對的和獨有的管轄權，是國際公法上一個基本的原則。其他如對於境內的江河、湖沼、距岸三哩以內的海洋、境界以上全部的天空、國內的全體人民，也都有同樣的權力。不過這種絕對的管轄權，在國際公法上，有許多例外，如在境內暫時遊歷的友邦的元首、友邦的外交官，以及友邦的軍艦，都不受制於該國的管轄權。此外還有一國自願讓給他國的特別權利，假使受讓國是嚴格享用的，在理論上當然不至於損害到管轄權的完整。

這兒所說的領土權，却是廣義的。一方面指着一國享有境界以內所有的水、陸、空區域，並且有權制止他國的佔領或享用。另一方面是對內的，這就是一國對於國境以內的資源，有依照法律爲公共的需要而處分的權力。前者的意義很明顯，因爲一國缺少這種權力，便將任人宰割了。後者的名稱是徵用。例如國家建造鐵道或公路的時候，可以徵用民間私有的田地。根本說來，人民的一切

資產，都是屬於國家的。國家爲了全體人民的福利起見，自然該有依法支配的權力。但是這種的權力，除了境內外僑依法享有的財產之外，行使上絕對不受他國的干涉。

從上面看來，一個國家要維護牠的生存，那些權利是決不可少的。不但如此，即使其中的一個受到外來的侵犯或干涉，牠也不能夠有健全的發展。因此一個國家，不論大小或強弱，凡是遇到牠的主要的權利被侵犯時，可以施行適當的對付方法。輕的是抗議，重的是用武。祇要所實施的舉動，的確是自衛，而外來的危險，又是急切的，嚴重的；國際公法便承認牠是正當的。自衛戰爭容易得到他國的同情，原因就在這點。

但是除了一國爲自身的生存，而實行自衛外，還有一種國家，承認鄰近各國的安危，和牠自己的生存很有關係，也能够因爲鄰近國家的被侵犯，便實行自衛權的。其中最顯著的例證，是美國的門羅主義。一八二三年，美總統門羅氏聲明：（一）歐洲的國家不能夠再在南北美洲上擴展牠們的殖民地；（二）歐洲的政治制度不能夠再伸展到新大陸來；（三）歐洲各國不能夠干涉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事情。至於歐洲各國既得的權益，遭遇到危險，並且可以依照着國際公法來干涉的時候，

則概由美國代爲保護。這種聲明，不啻是說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生計，和美國的生計是有直接關係的；因此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生計受到威脅時，美國是可以行使自衛權而出來制止的。

這種自衛的範圍，顯然比前面所說的大多了。美國不但爲了保護自己的生計，並且爲了保護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生存，得實行自衛的職權。這顯然越過國際公法中所承認的自衛的界限。在另一方面，拉丁美洲各共和國處於這種的情形之下，看來好像是美國的保護國。牠們當然不願意受到這種屈辱的待遇。因此反對的呼聲，我們不時聽到。

至於美國，她以爲門羅主義，祇是本國的一個重要政策，而牠的真正用意，却在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自由發展之上，增加一種保障，免了野心的國家，在拉丁美洲再有法外的活動。從歷史的事實上看來，這大概是正確的。不過我們知道，美國在各次的國際會議中，例如海牙和巴黎和平會議，都絕對不願意放棄這個主義。更進一步，也有強迫各國承認這個主義的趨勢。弄得門羅主義，竟有人說牠是國際公法中的原則之一。

這種誤解，却代野心國開了一個方便之門。牠假借類似門羅主義的美名，實行併吞鄰國的政

策。證例就是所謂的『東亞門羅主義』。日本利用這個先例，來成就獨霸東亞的事實。這種對於自衛權的曲解，不但顯然是不正當的，並且是相反的。無論如何，一國的自衛，決不能損害到他國的生存。明瞭了這簡單的條件，就可以知道什麼是自衛，而不至於受種種曲解或美名的蒙蔽。

一二 什麼是侵略

簡括說來，凡是不合於自衛的國際舉動，都是侵略的行爲。不幸在國際公法裏，對於侵略，卻沒有一個定義。否則誰是侵略者，很容易決定；而可以施行的制裁辦法，也能够立刻實現。

我們知道，在集體安全最重要的文件——國聯盟約——中，並沒有解釋什麼是侵略的條文。不錯的，牠的第十二條說：『國際聯合會會員約定，倘國際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第十三條規定：『國際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國際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第十五條則補充第十三條，凡該種爭議未照第十三條解決者，可提交行政院。由此可見國聯盟約祇規定解決國際爭議的正當程序，而沒有明白指出違反了這種程序而實行戰爭的，便是侵略的行爲。

雖然牠的第十六條上規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國際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但是在實施上，卻非常困難。其重要原因不外以下的幾個：

第一、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二條的規定，國際爭議應該送交公斷、法律解決、或行政院審查。但是有許多國際間的爭議，例如和一國的榮譽有關的，決不願受到處於第三者地位的國際機關的干涉。假使爲了這個原因，爭議的當局堅決地反對第十二條的應用，而實行戰爭，那末這種舉動的是否違反國聯盟約，便成問題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斷定誰是自衛，誰是侵略，當然更加不是一樁容易的事情；制裁辦法的施行，決不能立刻實現。

第二、兩個裁斷國際爭議的機關，——海牙公斷法庭和國際常設法庭，——權限都是很小的。前者要經過爭議雙方同意之後，才有權力公斷。後者的管轄權，也非常的狹窄。因此有許多國際間

的爭議，都不能利用這種的組織來解決。至於性質嚴重的，當局國根本就不願提出。假使牠說這問題並不包括在第十三條的範圍之內，國際聯合會實在是無法責斥牠是違反盟約的。第十五條固然補充了第十三條的缺點，但是在事實上並沒有很大的幫助。要束縛侵略國的舉動，恐怕不是這種條文所能夠辦到的。

第三、現在有許多大國，都不是國際聯合會的會員。牠們的國際行動，當然不受到盟約的限制。盟約固然有一種規定（第十七條），在爭議發生的時候，可以請牠們暫時作為國際聯合會的會員，依照着盟約來解決爭端；但是在權威覺損的今日，國際聯合會恐怕就沒有這種力量。牠們，尤其是強有力的，儘可以蔑視國際聯合會，毫無顧忌地實現牠們的野心。

國際盟約的弱點很多，這兒毋庸多說。不過我們看了以上的三點，就知道牠祇說解決國際爭議的程序，不解釋什麼是侵略的行爲，實在是不能實施第十六條的大原因。假使什麼是侵略，盟約中有明文規定，而在侵略的行爲發生以後，就可以立刻應用第十六條；那末國際聯合會或者可以成爲真正制裁的組織。侵略是一個惡名，沒有一個國家願意承擔的；國際盟約不把什麼是侵略預

先加以定義，卻要在事後來斷定那一個國際舉動是不是侵略，無怪野心國敢冒險嘗試，視國際聯合會如虛設了。

另外一個自動的和消極的制止侵略的國際條約，便是非戰公約。牠規定各簽約國否認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的工具，並且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假使信義是國際間最尊重、或積極遵守的東西，牠的效力一定很大。但是牠的簽約國之一——意大利，已經不顧她的誓言而利用戰爭來併吞阿比西尼亞了。現在日本的舉動，當然也和非戰公約的精神是絕對相反的。這個祇有道義上的力量的國際條約，業已完全撕碎。牠的弱點，看來比國聯盟約還要多。

各國的大政治家，不時爲世界的和平努力；而我們知道，和平的最大的仇敵，便是侵略。他們不訂立一個簡單的和明瞭的侵略定義，使各國承認，成爲國際公法中的一個原則；卻讓事件發生之後，再來裁定牠是否侵略的行爲。這種不徹底的態度，真是使人費解。例如羅迦諾公約，在當時總要算是維持歐洲和平的一個最有效的條約了。但是依照着牠的第四條，一個國際舉動的是否違犯該約，得先由國聯行政院議決。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制止侵略的國際行動，能够立刻發生效力嗎？